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东莞市企石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2024 年 8 月 30 日，我局收到了东莞市企石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到账 473157.45 元和项目申报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东莞市企石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地项目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该用地项目征收东莞市企石镇上洞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9.4715 亩，按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的 15%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人民币 47.315745 万元。

企石镇已实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并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按政策规定，用地单位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人民币 473157.45 元划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东莞银行营业部，账

号：50007821351003500003)。按照有关规定，用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30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东莞市企石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东莞市企石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东莞市企石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东莞市企石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9.471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5%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47.315745 万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2024 年 1 月 23 日

(31-3)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东莞市企石镇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东莞市企石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用东莞市企石镇上洞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 19.471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19.471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0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473157.45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

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名称。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3日

(联系人: 姚建玲, 联系电话: 8807016)

